

|  |
| --- |
| 拉财农指字〔2022〕70号 |

拉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2022〕55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1〕19号）精神，结合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2229.68万元（详见附表）。年终收入科目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向我局编制报表及决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要优先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提档升级。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占比。

二、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权责匹配的原则，继续支持各县（区）根据《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1〕44号）有关规定，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区”管理。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接此通知后，督促指导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由项目主管部门填报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经同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于12月25日前报上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财政部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继续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各县（区）按照财政资金直达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下达该资金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你县（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

附件：1.拉萨市2023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及审核表

拉萨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9日

|  |  |
| --- | --- |
| 抄送：拉萨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民委，各县（区）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民委，本局书记、局长，各副局长、各副调研员，局属各科室。 | |
| 拉萨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2年12月9日印发 |